

第十九章

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参与和选举有关的活动 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9.1 本章载列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政治委任官员”)参与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同一公开活动场合的一般指引。有关公务员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有关非公务员政府雇员的定义，请参阅第七章第 7.6 段)。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第二部分：公务员参与竞选活动

19.2 有意参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竞选活动的公务员应遵守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规例、规则及指引。除所有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这些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外(作暂时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务员如并未被委任为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这些任务不可与他们的公务有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

共资源，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有不公平情况或看似有不公平情况或利益冲突情况的出现，在某一界别分组工作或与某一界别分组的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应避免接受该界别分组候选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参与有关界别分组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在这些活动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19.3 在上文第19.2段订明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 [2016年9月新增]

第三部分：公务员出席公开活动

应邀出席活动

19.4 公务员在接受个人或团体邀请，出席候选人也可能出席的公开活动(“活动”)时，应审慎从事。 [2016年9月修订]

19.5 由任何人士公开表明有意参加某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或由提名期开始(以较早者为准)，直至投票日结束这段期间内，公务员均应审慎从事。 [2016年9月修订]

19.6 公务员在决定出席某项活动前，须确定以下事项：

- (a) 出席有关活动是其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以及
- (b) 就其所知，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并无任何意图利用该项活动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2016年9月修订]

在出席活动期间

19.7 选管会呼吁公务员在有关活动中避免与候选人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会令人以为他们支持有关候选人。不过，公务员可在下列情况下与候选人合照：

- (a) 在活动中因履行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时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拒绝参与，会使人认为他／她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19.8 在上文第 19.4 至 19.7 段订明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 *[2016年9月新增]*

第四部分：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19.9 同样，选管会呼吁出席公开活动的所有候选人避免与公务员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认为该候选人得到特别优待，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不过，候选人可在下列情况下与公务员合照：

- (a) 应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要求，须在活动中担当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该候选人拒绝参与，会使人认为他／她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19.10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务员”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员。政治委任官员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们可属于某些政治团体或与某些政治团体有联系。政治委任官员必须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19.11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况下，政治委任官员可参与跟选举有关的活动。 *[2011年10月修订]*

19.12 政治委任官员均已丧失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选举候选人的资格。 *[2011年10月修订]*

19.13 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而言，政治委任官员不应动用公共资源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政治委任官员应审慎行事，确保参与这些活动与政府事务或其本身的职务之间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2011年10月修订]*